

首场“2025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召开 探讨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法律保障

□ 记者 徐慧

近日，由上海市法学会指导，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华东政法大学至合金融法治研究院、华东政法大学虞伟庆金融法律研究院联合主办的“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的法治跟进”主题研讨会在兴华宾馆举办。这是上海市法学会为推动法学研究与实务界协同创新打造的“东方法治论坛”的首场研讨会。

为数字货币治理夯实法理基础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在致辞中介绍了举办东方法治论坛及其系列研讨会的背景。他表示，市法学会在《东方法学》学术平台阵地建设的基础上，打造东方法治论坛及其系列研讨会。首场2025东方法治论坛系列研讨会以“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的法治跟进”为主题，邀请与

会专家学者共同推进该领域实践探索和成果应用转化，为数字货币治理夯实法理基础。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教授表示，数字人民币不仅是新时代金融活动中与现金人民币共存、服务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数字化货币形态，更是金融法治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期待本次研讨会能为构建央行数字货币法律制度的“中国方案”贡献智慧。

数字人民币应用发展的制度促进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法律合规部门兼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赵英以《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安排及风险防控机制》为题发言，他简要回顾了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的历史，并在双层运营体系、运营机构协议、用户协议、反洗钱管理以及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系统阐述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安

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赵磊研究员发言的题目是《数字法币的属性及其意义》。他从数字货币的分类入手，结合货币信用体系的发展分析了数字人民币的货币属性，并在货币发行权、货币法偿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讨论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律问题，并就发行数字人民币的现实意义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数字人民币跨境流通的法律保障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沈伟以《金融制裁背景下的数字人民币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题发言。他以美国对俄罗斯的金融制裁为引，通过分析央行数字货币在金融制裁与反制裁中的角色，对数字人民币作为央行数字货币（CB-DC）在国际化进程中的法律地位及意义进行了探讨。他还重点分析了在现行美元主导的

国际货币体系中，数字人民币作为一种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于人民币国际化的潜力与制约因素。

上海政法学院余山特聘岗教授李建星的演讲题目是《意思自治与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债务清偿能力》。他从民法视角切入，分析了数字人民币作为法定货币的使用及法律效力等问题。他通过实际案例，展现了数字人民币债务清偿过程中，私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与公法上的不得拒收原则之间的张力。他认为，数字人民币的跨境流通依赖开放性基础设施与使用便利性，而非单纯依托法定地位，因此呼吁数字人民币的跨境流通更应尊重私法自治。

数字货币流通与个人信息保护治理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院长李爱君教授以《虚拟货币罚没后处置的理论

与实践》为题发言。她认为，数字人民币作为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需在技术架构、法律属性及个人信息保护间寻求平衡。她还表示，数字人民币的流通依赖个人信息处理，但应避免混淆其数据与货币属性，建议通过分层监管明确主体责任，并完善匿名规则与侵权救济机制，以兼顾支付效率与隐私安全。

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吴弘教授在作总结发言时表示，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应用需兼顾商业银行利益平衡与技术路径选择，其采用双层架构意在缓冲对传统银行体系的冲击。他期待更多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对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提出针对性的法律建议。本次会议汇聚学界与实务界的权威观点，围绕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的法治跟进深入探讨，成功搭建起贯通理论前沿与实务创新的高质量学术交流平台，为推动数字人民币理论研究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注入新动力，并给数字人民币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提供了参考。

“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举行 共商涉外法治建设与人才培养

日前，“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在湘潭大学开幕。此次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湘潭大学主办，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承办。本次会议旨在完善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涉外法治建设。

打造国家级涉非洲法治人才培养平台

湘潭大学校长廖永安教授介绍了湘潭大学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情况。他表示，学校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方向和战略任务。1978年，湘潭大学成立了非洲研究室，随后招收全国第一批非洲法硕士、博士研究生和非洲法国际学生。

近年来，学校获批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开设了涉外法治学位点，在本科层面开设了涉外法治方向班；打造了“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非洲法律查明中心”三大国家级涉非洲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律服务平台。廖永安期待与会专家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贡献真知灼见。

探索中国特色海事仲裁发展路径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初北平教授以《国际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的路径》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认为，国际海事仲裁中心建设应围绕三大核心展开：一是“对标国际”，发展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互补模式，强化专业人才生态；二是“突破创新”，完善仲裁规则体系与数智化赋能，推动立法协同；三是“培育人才”，深化校企合作与国际交流，打造涉外法治人才高地。

初北平提出，应当立足于国情，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海事仲裁发展路径，通过构建专业仲裁生态、创新数智化服务体系、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助力我国从海事大国向海事法治强国跨越发展。

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教授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创新》的主旨演讲中系统阐述了华东政法大学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她介绍了华政以“政治引

领、问题导向、目标驱动”为核心理念，构建“专项-普遍”“国内-涉外”“理论-实践”三维培养机制，形成“三位一体”的全周期课程体系。通过成立全国首个独立建制的涉外法治学院、获批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等举措，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她表示要持续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完善跨境法律实务课程模块，为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高地提供“华政方案”。

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教授主旨发言的题目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他介绍了中国人民大学在承担可信人工智能立法等国家级重大项目、推动数字法治与前沿科技深度融合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学校通过建立义乌、深圳等涉外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与华为、腾讯等企业合作开展实践教学，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同时，研发涉外法治大模型，构建“教育-产业-创新”协同生态，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与国际争端解决提供智能支持。

（朱非 整理）

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第二届科技与法治论坛”

推动科技与法治协同进步

3月30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联合主办的2025中关村论坛“第二届科技与法治论坛”在中关村展示中心举办。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教授表示，通过法治手段优化科技创新，两方面考量最为重要，一是必须坚持法治思维，二是加强新兴领域立法。要鼓励在人工智能领域深入开展学术交流探讨，为今后适时

开展人工智能相关问题立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公法研究中心主任余凌云分享了刚刚施行的《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中法理研究的亮点，并就条例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建议。他认为未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需要在企业技术创新和公众安全需求之间寻求平衡，同时注意中央和地方的同步，以及协调立法和产业发展的关系。（朱非 整理）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揭牌

健全完善中国检察学学科体系

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理论研讨会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召开。

会上，四方共同签署《共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框架协议》，并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揭牌。

据悉，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研究院是202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之后，全国首个专门成立的检察学研究院。研究院下设检察学基础理论、刑事检察理论、行政检察理论、公益诉讼检察理论、民事检察理论、数字检察理论等六个方向，研究团队成员三十余人。

（朱非 整理）

